



RCEP对我国机电外贸的 发展机遇解读

2022年6月

主要内容

一、我国机电外贸的基本情况

二、关于RCEP协定的基本介绍

三、RCEP将机电产业带来合作新机遇

四、充分利用RCEP发展机遇的建议





一、我国机电外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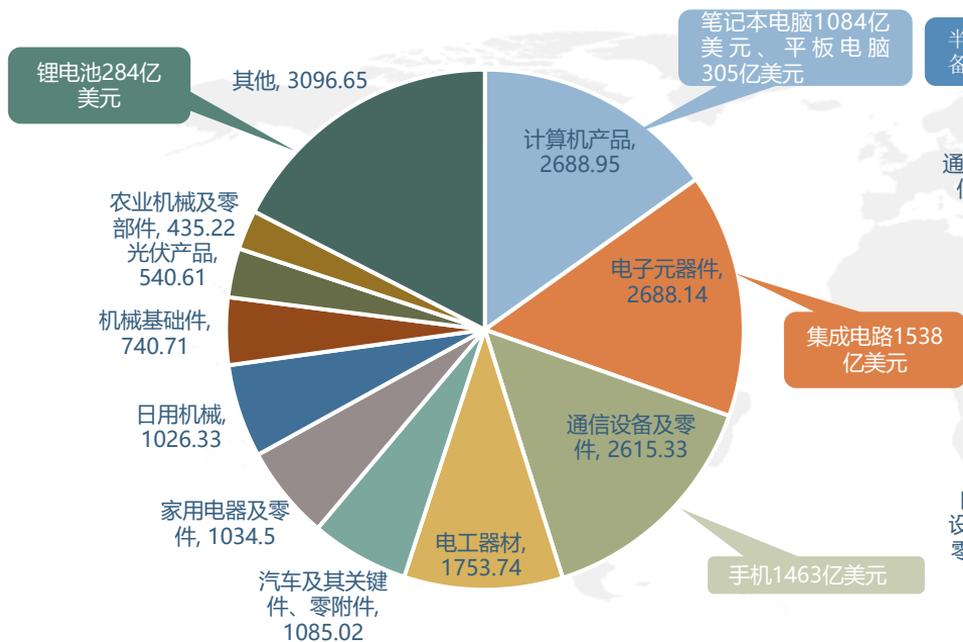
机电产品口径

- 机电产品，简单理解就是机械和电气设备的总和。现在一般泛指机械产品、电工产品、电子产品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这些产品的零件配件附件等。
- 原外经贸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编制《机电产品进出口统计手册》，列出了“机电产品目录”，明确了机电产品范围。
- 检验检疫部门（现列入海关总署）对机电产品的检验监督界定了“机电产品目录”，作为界定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对象范围依据（现行进出口检验检疫已经取消了几乎所有机电产品的出口法定检验）。
- 海关总署HS编码范围：40111-40115,401211-401213,4012201,4012901-4012902,40131-40132,4013901,63011,68042,6805,700711,700721,70091,7011,7308-7326,7413-7419,7508,7610-7616,7806009,7907003-7907009,8007009,8101999,810299,810391,8103999,8104902,81059,8106109,8106909,8108909,81099,81109,8111009,811219,811229,811239,811249,811259,8112699,811299,82-91,9207,93031-93033,9304,93052,93059,93062-93063,94011-94012,9401991,9402,9405-9406,9503001,95030083,95043,95045,9504901-9504902,95069,9508,9613（202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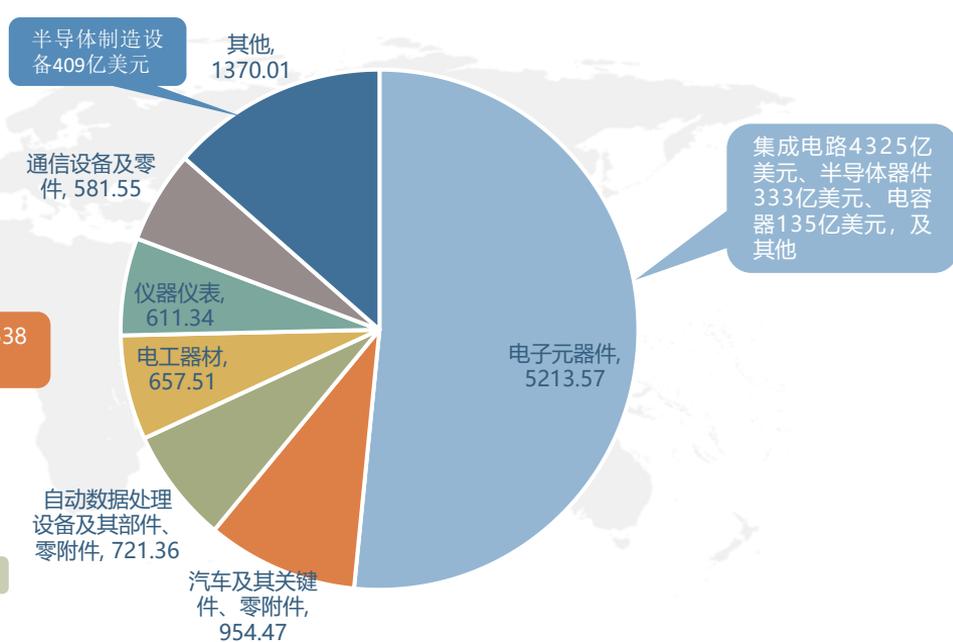


行业：电子信息、汽车、家用电器出口多，集成电路进口多

2021年我国机电出口主要行业统计 (亿美元)



2021年我国机电进口主要行业统计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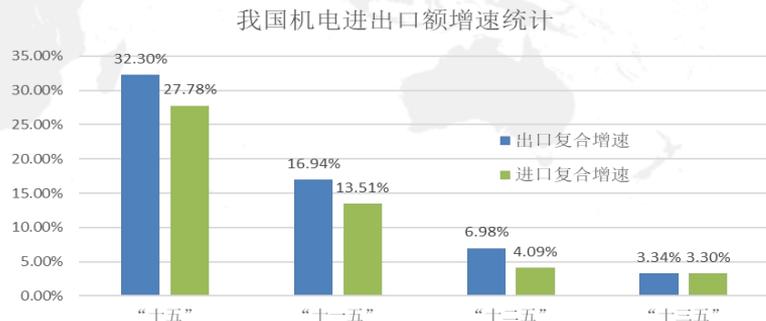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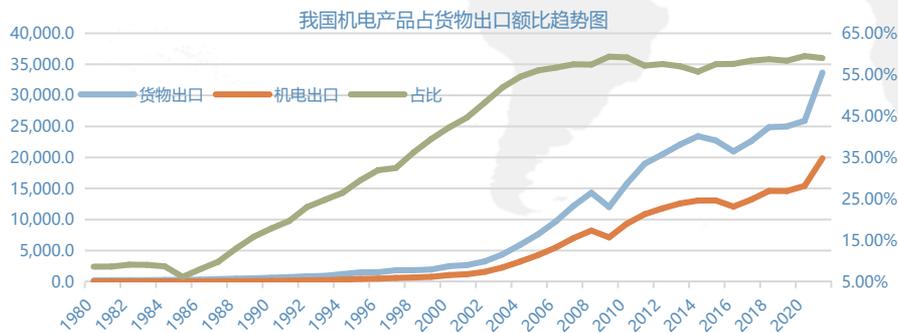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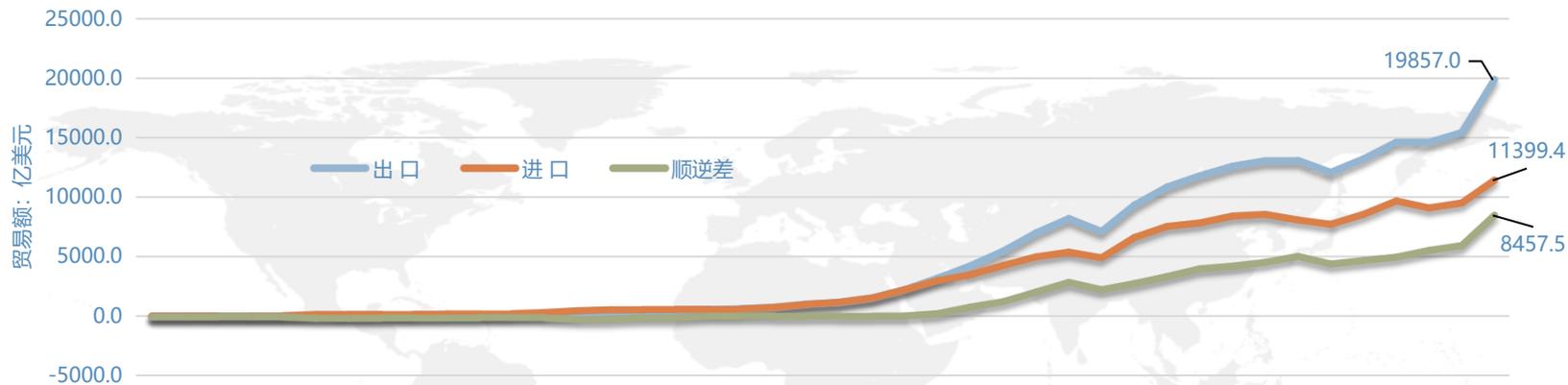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图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机电产品是我国货物贸易的半壁江山，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

1980-2021年我国机电产品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图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机电外贸的典型特征

货物贸易的稳定器：价值高，产业链长，高端制造代表

国际产业合作的核心领域：深度融合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效率突出的供应链优势：大进大出，核心器件进口依赖

民营企业与外资平分秋色：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



贸易伙伴：向欧美市场出口为主

2021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主要地区分布

	伙伴国/地	出口额/亿美元	占比%	同比%
/	一带一路 (64)	5494.74	27.67	27.2
/	RCEP	4608.36	23.2	22.9
/	欧盟	3292.94	16.57	36.8
/	东盟	2510.49	12.63	22.7
1	美国	3494.53	17.58	25.7
2	香港	2853.22	14.36	29.2
3	日本	897.68	4.50	15.7
4	韩国	824.47	4.14	30.2
5	越南	767.57	3.86	18.8
6	德国	759.87	3.82	38
7	荷兰	711.45	3.58	25.8
8	印度	570.83	2.87	42.8
9	中国台湾	541.93	2.73	27
10	英国	480.81	2.42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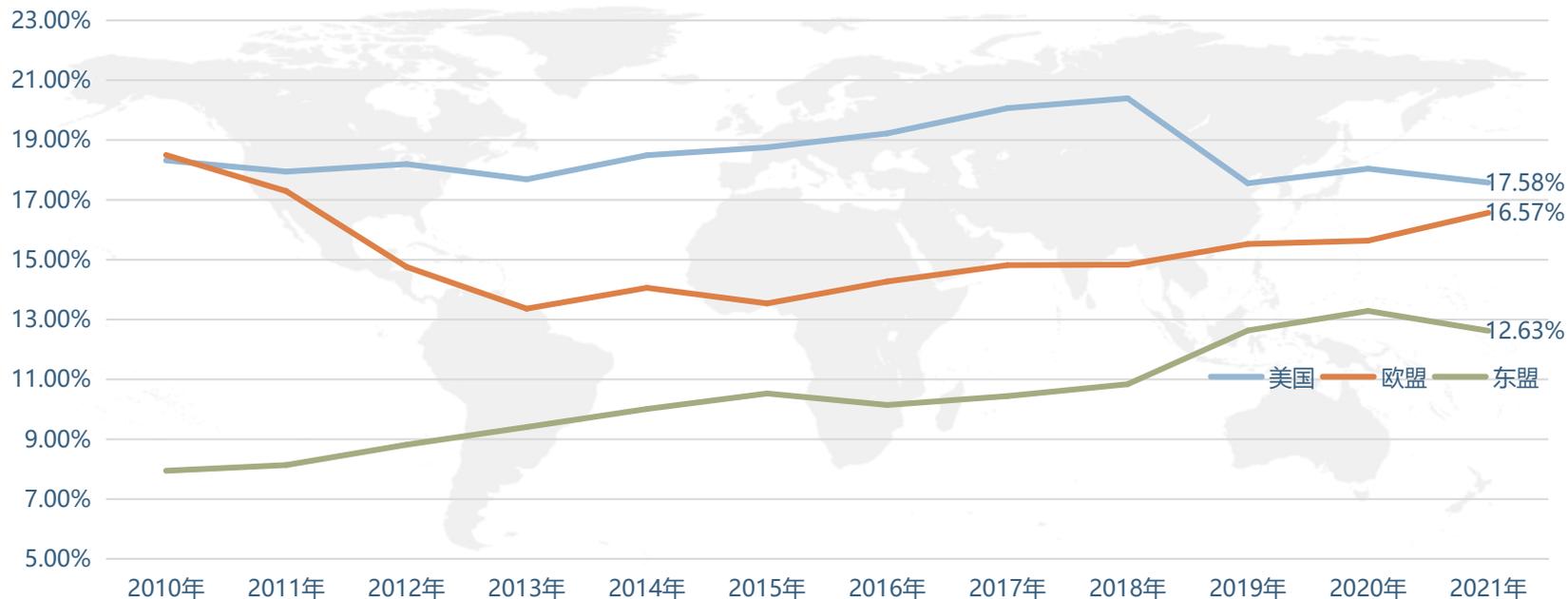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出口市场：对美国 and 东盟出口此消彼长的结构性变化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主要市场占比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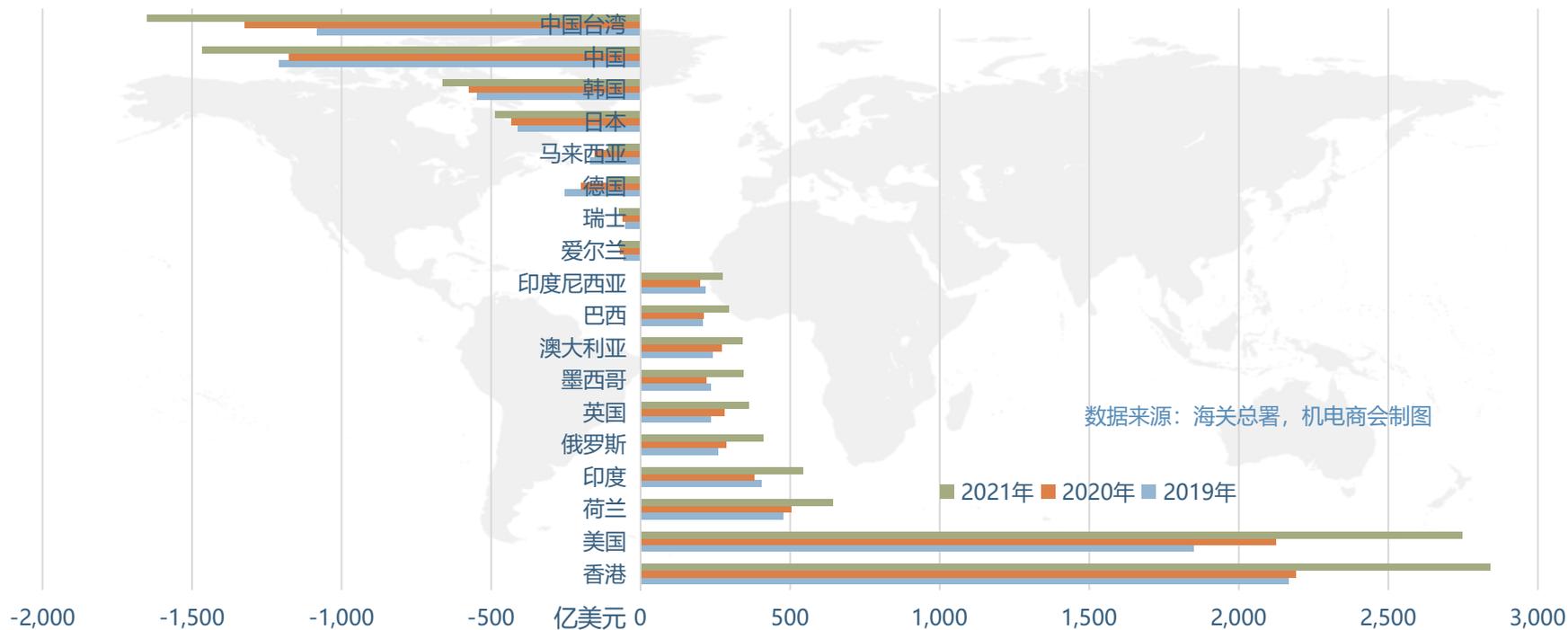
注：欧盟口径不含英国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图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贸易顺差：行业逆差主要来自亚洲地区

2019-2021年我国机电产品对主要地区贸易顺逆差统计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图

注：图中的中国为保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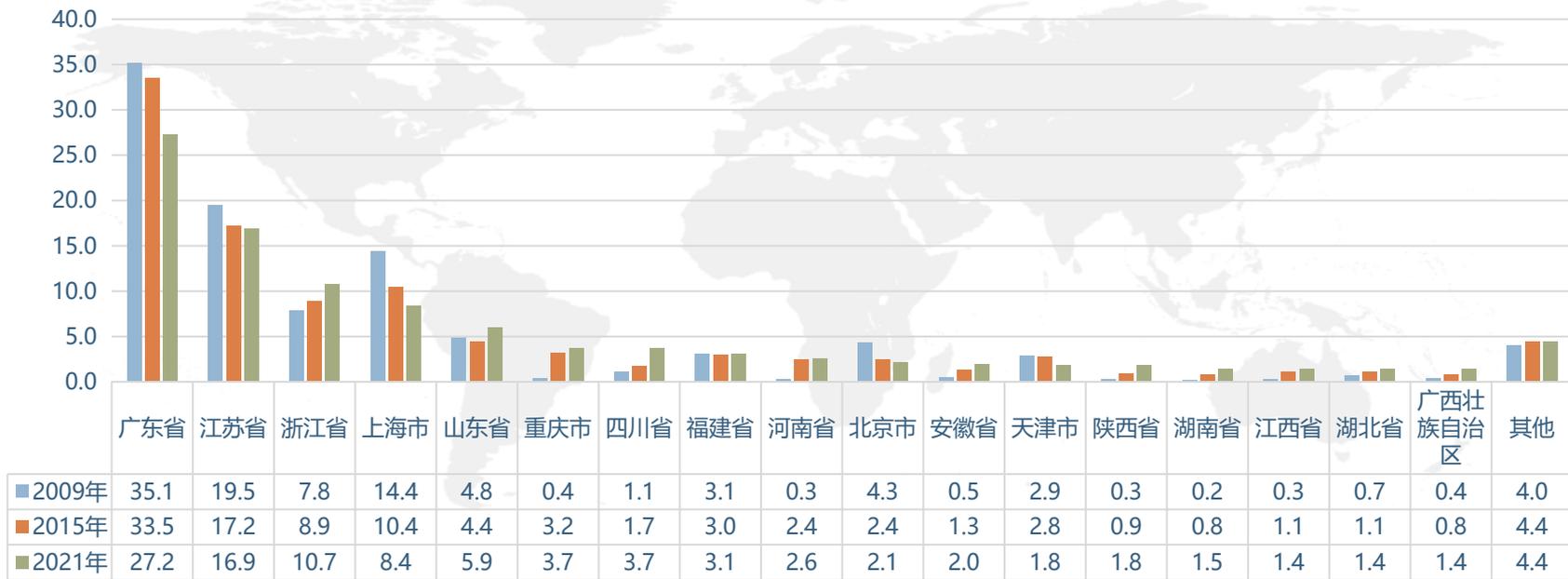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省市：沿海地区占比高，中西部地区持续提升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重点省市统计

■ 2009年 ■ 2015年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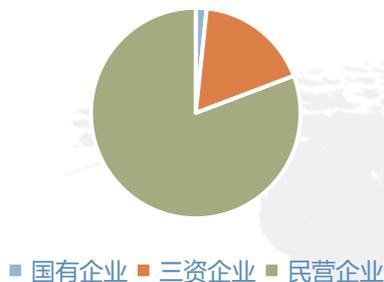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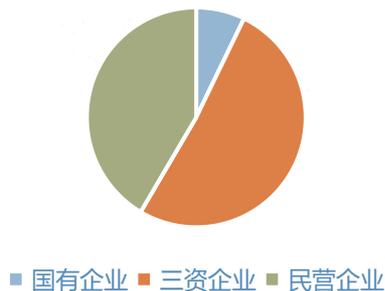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机电外贸：突出的“二元化”结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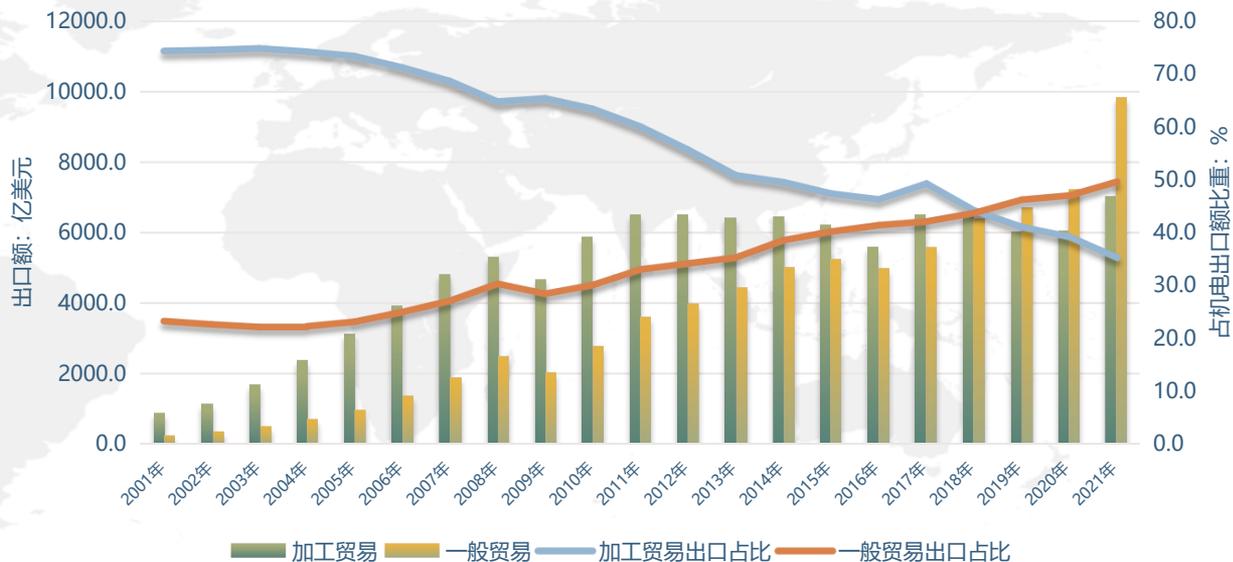
机电出口企业数量占比



机电出口企业金额占比



机电产品出口贸易方式统计趋势图



归纳

- 中国加入WTO，融入全球产业链，享受到技术创新的溢出红利，进而通过释放人口红利、开放红利、市场红利，助推了相关产品市场的持续繁荣、贸易增长和产业发展，构成了庞大的产能规模、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供应链韧性，构成我国机电产业在全球的重要地位。
- 机电产业创新性强、产业链长，竞争与分工均呈全球化，外资与民营是出口主力，稳外资是稳机电外贸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重要着力点，民营企业与新兴行业是持续增长点，基于内外部因素的产业结构和区域调整是内在趋势，深化国际合作才能促进机电外贸提质增效。





二、关于RCEP的基本内容介绍

中国：加紧自贸协定建设，营造良好国际外贸环境

已签协议的自贸区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中国-柬埔寨
中国-毛里求斯
中国-马尔代夫
中国-格鲁吉亚
中国-澳大利亚
中国-韩国
中国-瑞士
中国-冰岛
中国-哥斯达黎加
中国-秘鲁
中国-新西兰（含升级）
中国-新加坡
中国-新加坡升级
中国-智利
中国-智利升级
中国-巴基斯坦
中国-巴基斯坦第二阶段
中国-东盟
中国-东盟("10+1")升级
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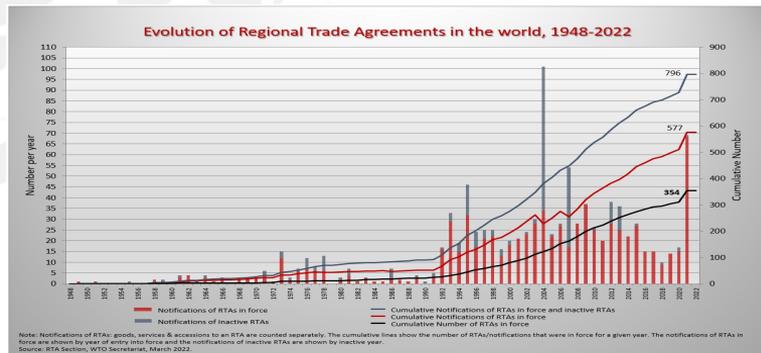
中国-海合会
中日韩
中国-斯里兰卡
中国-以色列
中国-挪威
中国-摩尔多瓦
中国-巴拿马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中国-巴勒斯坦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

中国-哥伦比亚
中国-斐济
中国-尼泊尔
中国-巴新
中国-加拿大
中国-孟加拉国
中国-蒙古国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已签署自贸协定19个，涉及26个国家地区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关于RCEP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 RCEP是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也是覆盖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2019年，RCEP的15个成员国总人口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
-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首批生效的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6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非东盟4国。2022年2月1日起RCEP对韩国生效。2022年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
- RCEP缔约方除日本外，已与我国先后签署实施包括《亚太贸易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版）》《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及《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等6项优惠贸易安排。
- 我国首次与日本签署自贸协定，这是我国与世界前十经济体的首个自贸协定，是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突破。



RCEP主要框架

RCEP协定文本总计约1.4万字，全文公布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

- 包括序言、20个章节和4个附件。
- 20个章节分别为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移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一般条款和例外，机构条款，争端解决，最终条款。
- 4个附件分别为货物贸易承诺表，服务贸易承诺表，投资承诺表，自然人临时移动承诺表。

协定文本	
协定正文	
序言 (中文 英文)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中文 英文)	
第二章 货物贸易 (中文 英文)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中文 英文)	
附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中文 英文)	
附件二 最低信息要求 (中文 英文)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中文 英文)	
附件—执行序言的承诺 (中文 英文)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文 英文)	
第六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中文 英文)	
第七章 贸易救济 (中文 英文)	
附件—贸易救济和反补贴税调查相关的做法 (中文 英文)	
第八章 服务贸易 (中文 英文)	
附件—金融贸易 (中文 英文)	
附件二 电信贸易 (中文 英文)	
附件三 专业贸易 (中文 英文)	
第九章 自然人临时移动 (中文 英文)	
第十章 投资 (中文 英文)	
附件—习惯国际法 (中文 英文)	
附件二 征收 (中文 英文)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中文 英文)	
附件—特定权利以透明 (中文 英文)	
附件二 技术转让激励措施 (中文 英文)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中文 英文)	
第十三章 竞争 (中文 英文)	
附件—第十三章第三条 (针对贸易争行为的适当措施) 和第四十条 (合作) 对柬埔寨的适用 (中文 英文)	
附件二 第十三章第三条 (针对贸易争行为的适当措施) 和第四十条 (合作) 对柬埔寨的适用 (中文 英文)	
附件三 第十三章第三条 (针对贸易争行为的适当措施) 和第四十条 (合作)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适用 (中文 英文)	
附件四 第十三章第三条 (针对贸易争行为的适当措施) 和第四十条 (合作) 对缅甸的适用 (中文 英文)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 (中文 英文)	
第十五章 经济技术合作 (中文 英文)	
第十六章 政府采购 (中文 英文)	
附件—缔约方用于公布透明贸易政策的纸质或电子形式 (中文 英文)	
第十七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中文 英文)	
第十八章 机构条款 (中文 英文)	
附件— RCEP联合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承诺 (中文 英文)	
第十九章 争端解决 (中文 英文)	
第二十章 最终条款 (中文 英文)	



RCEP的降税模式

主要包括4种：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部分降税以及例外产品。过渡期的时间主要为10年、15年和20年等。

-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是指在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的第一年，原产货物立即执行零关税。
- 过渡期降为零：是指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自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经过一段过渡期线性或者非线性的削减，从基准税率最终降至零。
- 部分降税：是指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不降至零。
- 例外产品：是指协定生效后，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承诺的产品。在公布的RCEP关税承诺表中，这类商品的协定税率都以字母“U”表示。



RCEP整体关税减让承诺

- “统一减让”，即同一产品对其他缔约方适用相同的降税安排，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等8个缔约方都是这种模式，这些缔约方只有一张关税承诺表，即RCEP项下原产于不同于缔约方的同一产品，在上述缔约方进口时，都将适用相同的税率。
- “国别减让”，对其他缔约方适用不同的降税安排，采用这种模式的国家包括韩国、日本、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和我国，这意味着“原产于不同缔约方的同一产品，在进口时适用不同的RCEP协定税率”。我国分别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两两达成货物贸易关税承诺，共有5张关税承诺表。



货物贸易：降税承诺一览表

我国降税承诺一览表

降税模式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25%	38.6%	67.9%	65.8%	66.1%
过渡期 降为零	10年降为零	46.5%	41%	12.7%	14.2%	13.9%
	15年降为零	11.5%	3.1%	3%	0	0
	20年降为零	3%	3.2%	6.9%	10%	10%
最终零关税比例		86%	86%	90.5%	90%	90%
部分降税		0.4%	1%	5.4%	5.5%	5.6%
例外产品		13.6%	13%	4.1%	4.5%	4.4%

90%以上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十年内降税到零

其他缔约方对中方降税一览表

降税模式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印尼、菲律宾、文莱	老挝、柬埔寨、缅甸(最不发达国家)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57%	50.4%	74.9%	29.9%	75.3%	65.4%
最终零关税比例	88%	86%	90.5%	86.3%	98.2%	91.8%
部分降税	0	1.1%	5.5%	0	1.1%	8.2%
例外产品	12%	12.9%	4%	13.7%	0.7%	0



RCEP：原产地累计规则

原产地累计规则被广泛认为是RCEP货物贸易领域最亮眼的成果。

在第二章节-原产地规则的第一节中，第二条（原产货物）和第三条（完全获得或者完全生产的货物）以及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列明了授予货物“原产地地位”的标准。协定还允许在确定货物是否适用RCEP关税优惠时，将来自RCEP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都考虑在内，实行原产成分累积规则。

根据RCEP原产地累计规则，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可将各RCEP其他成员国的原产材料累计计算，以满足最终产品出口增值40%的原产地标准，从而更容易享受到优惠关税。

注：“区域价值成分 40”是指根据第三章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计算所得的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百分之四十。

原产地累积规则举例

中国产家用洗碗机向泰国出口

（区域价值成分达到40%，可免除20%的关税）



（图中所标价格数值非实际价格，仅为举例说明便利）



减让样例：锂离子电池，中韩自贸协定下的税率优于RCEP

85076000.10: 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

8507.60.2000: Lithium-ion for electric vehicles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 9.6 % CIF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税率: 8.0 % CIF (亚太贸易协定)

(MFN) 最惠国税率: 10.0 % CIF

普通税率: 40.0 % CIF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 0.0 (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税率: 5.6 % CIF (亚太贸易协定)

普通税率: 8.0 % CIF

降税安排

年	税率 (%)
MFN	12
2015	11.52
2016	11.04
2017	10.56
2018	10.08
2019	9.6

降税类型: PR-20【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20%，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80%。】

RCEP部分成员国对锂离子电池降税一览表 (HS850760)

	中国	日本	韩国	东盟	2021出口额	2021进口额	
进口国	中国	/	U, 12%进口关税		12%关税, 每年降0.6%至第20年降为0	284.28	38.45
	日本	0	/	0	0	33.63	16.89
	韩国	U, 8%进口关税		/	8%关税, 每年降0.8%至第10年降为0	57.61	33.56
	越南	0				6.55	39.67
	泰国	PC用锂电池从10%关税至第15年降为0, 其他锂电池10%维持10年, 之后每两年降0.2%-0.3%, 第20年后保持8.5%				0.76	3.31
	马来西亚	PC和飞机用的锂电池为0, 其他锂电池维持20%				7.49	1.81
	印度尼西亚	PC用和其他锂电池均从10%每年降1%至第10年降为0				0.09	3.41
	菲律宾	PC用和其他锂电池均直接从5%降至0				0.02	3.12

单位: 亿美元
机电商会根据各国关税减让表整理
菲律宾贸易数据截至2021年11月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三、RCEP将带来市场、贸易、投资合作新机遇

一、RCEP为机电行业的国际贸易提供了稳定预期

RCEP生效，各成员国通过承诺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投资贸易与人员流动便利化等措施，有力支持了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在逆全球化、中美争端等复杂形势下，RCEP稳定了区域内贸易、投资环境，稳定了预期，有助于对全球经济形成正向预期，拉动全球经济复苏。



政府工作报告：外贸“稳”字当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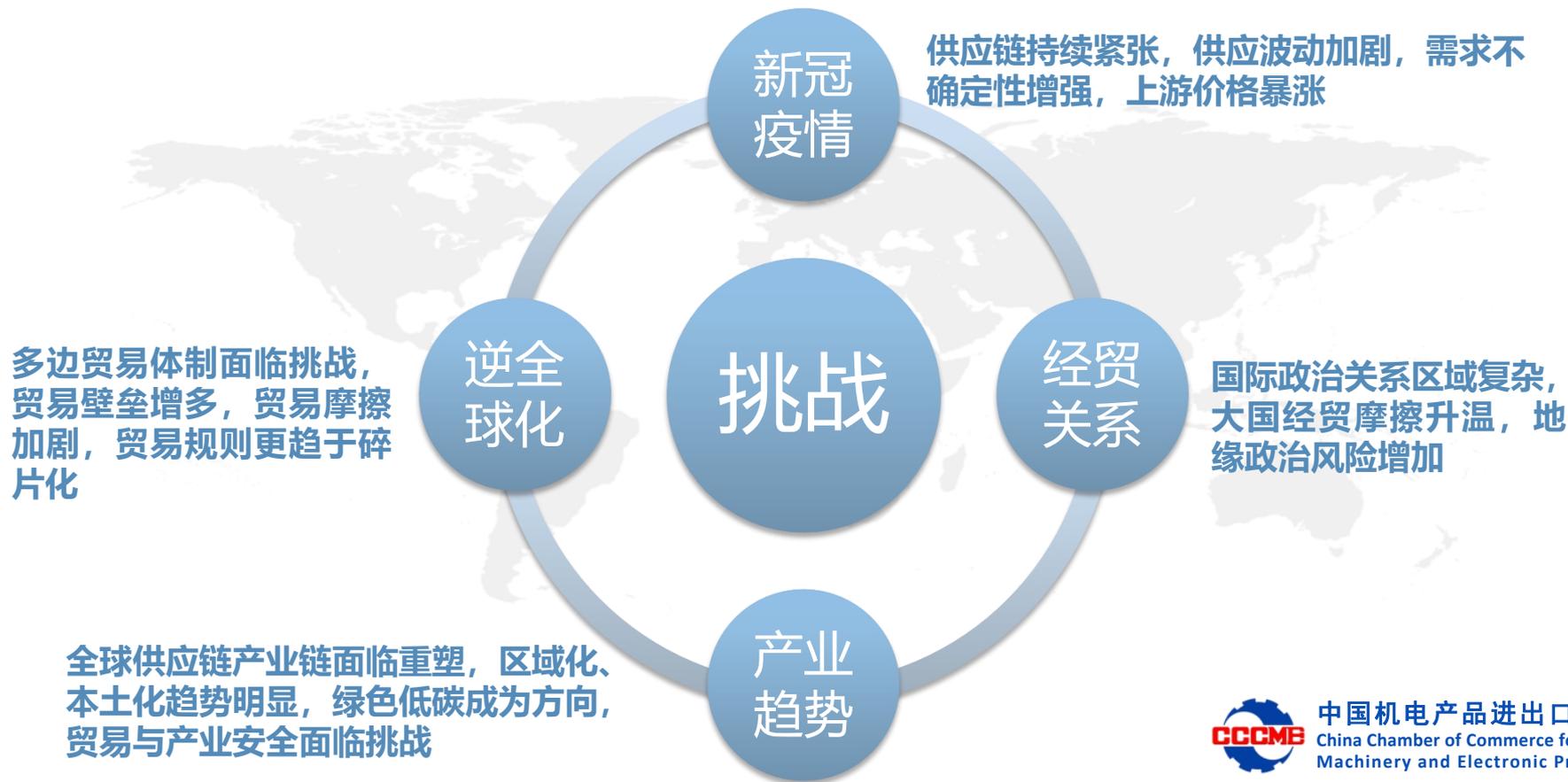
近年我国外贸增速与政府工作报告对外贸描述的统计

年度	当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外贸表述	提及上年度进出口数据	当年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幅%
2007	努力缓解外贸顺差过大的矛盾	进出口增长23.8%	21738.3	23.5
2008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总额2.17万亿美元	25616.3	17.8
2009	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	进出口增长17.8%	22072.2	-13.8
2010	稳定发展对外贸易	总额2.2万亿美元	29727.6	34.7
2011	切实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总额2.97万亿美元	36420.6	22.5
2012	同比增长10%左右	货物贸易增长22.5%	38667.6	6.2
2013	把稳定出口与扩大进口结合起来	出口额居世界第一位	41603.1	7.6
2014	同比增长7.5%左右	总额突破4万亿美元	43030.4	3.4
2015	同比增长6%左右	未提及	39586.4	-8
2016	回稳向好	总额出现下降	36849.3	-6.9
2017	回稳向好	逐步回稳	41044.7	11.4
2018	稳中向好	进出口增长14.2% (人民币口径)	46230.4	9.9
2019	稳中提质	超过30万亿元(人民币)	45753	-1
2020	促稳提质	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46462.6	1.5
2021	量稳质升	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保持增长	60514.9	30.2
2022	保稳提质	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21.4% (人民币)		

来源：历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整理：机电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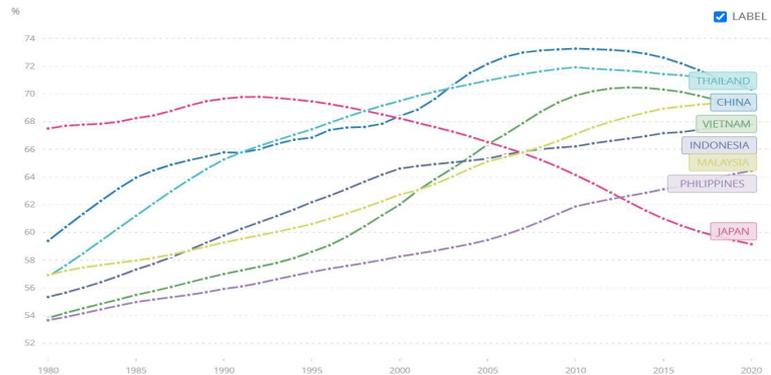


“十四五”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机遇与挑战，均前所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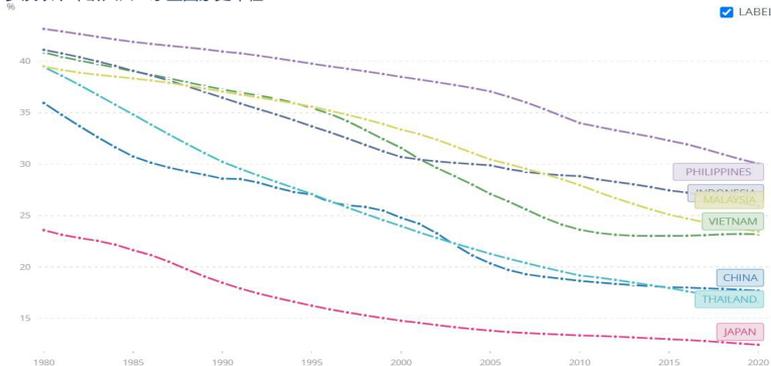


RCEP成员国：市场广阔、资源禀赋互补，合作空间宽广

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中日明显见顶，东盟尚有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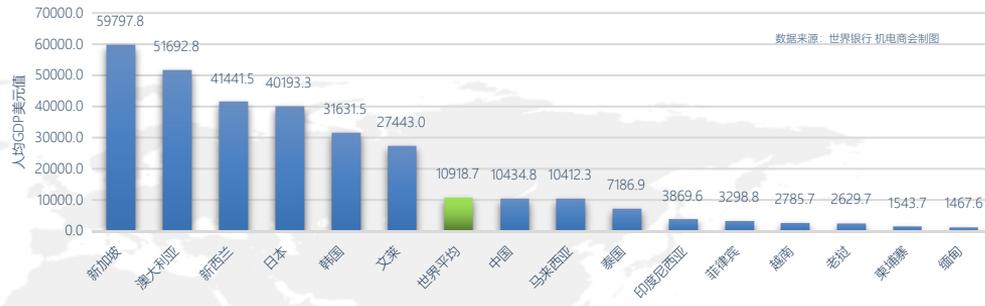


14岁及以下年龄人口：东盟国家更年轻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RCEP成员国2020年人均GDP一览 (美元现价)



RCEP部分成员国最低工资标准 (美元/月)

	澳大利亚	日本	韩国	中国	越南	马来西亚	泰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柬埔寨
2010年	2265.7	1441.5	803.5	100.4	72.0	/	169.0	100.0	233.6	61.0
2011年	2634.5	1600.7	814.7	111.4	75.6	/	183.3	112.7	256.5	61.0
2012年	2721.1	1627.1	849.8	137.8	96.0	/	250.9	119.2	281.7	61.0
2013年	2602.7	1356.9	927.7	166.2	112.3	285.6	/	127.4	286.4	80.0
2014年	2501.5	1252.8	1034.1	182.3	127.7	/	253.9	/	227.3	/
2015年	2136.9	1121.9	1031.0	200.7	142.9	230.4	189.7	82.2	10.6	128.0
2016年	2165.3	1277.5	1086.0	191.1	159.6	241.1	184.0	93.0	223.8	140.0
2017年	2306.1	1283.2	1196.2	207.1	167.6	232.5	194.8	100.0	219.9	153.0
2018年	2326.7	1312.6	1430.1	216.1	176.1	247.8	217.8	102.1	220.8	170.0
2019年	2229.9	1360.0	1497.5	217.1	181.3	265.5	220.3	111.0	224.5	182.0
2020年	2246.2	1349.8	1521.1	318.8	190.5	/	/	/	234.3	/
劳动人口比例 (2020年)	64.50	59.15	70.81	68.94	67.80	69.37	70.49	67.74	64.45	64.2

机电商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数据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我国机电外贸与RCEP国家粘性持续增强

我国与RCEP国家机电贸易占机电总体比重统计

	出口额/亿美元	增幅%	占比%	进口额/亿美元	增幅%	占比%	进出口额	进出口占比%	顺逆差/亿美元
2010年	1878.1	25.4	20.12	2971.0	40.1	44.99	4849.1	30.43	-1092.9
2011年	2224.3	18.4	20.49	3326.5	12.0	44.16	5550.8	30.19	-1102.2
2012年	2537.9	14.1	21.52	3299.7	-0.8	42.18	5837.6	29.76	-761.8
2013年	2725.3	7.4	21.64	3261.9	-1.1	38.84	5987.2	28.52	-536.6
2014年	2892.3	6.1	22.16	3298.9	1.1	38.63	6191.2	28.68	-406.6
2015年	2917.0	0.9	22.31	3235.2	-1.9	40.09	6152.2	29.09	-318.1
2016年	2663.7	-8.7	22.05	3148.5	-2.7	40.84	5812.2	29.37	-484.8
2017年	2917.7	9.5	22.08	3542.4	12.5	41.46	6460.1	29.69	-624.7
2018年	3250.8	11.4	22.26	4035.8	13.9	41.79	7286.6	30.04	-785.0
2019年	3505.7	7.8	24.03	3788.2	-6.1	41.73	7293.9	30.82	-282.5
2020年	3749.5	7.0	24.33	4005.9	5.8	42.21	7755.4	31.14	-256.4
2021年	4608.4	22.9	23.21	4754.6	18.7	41.71	9362.9	29.96	-1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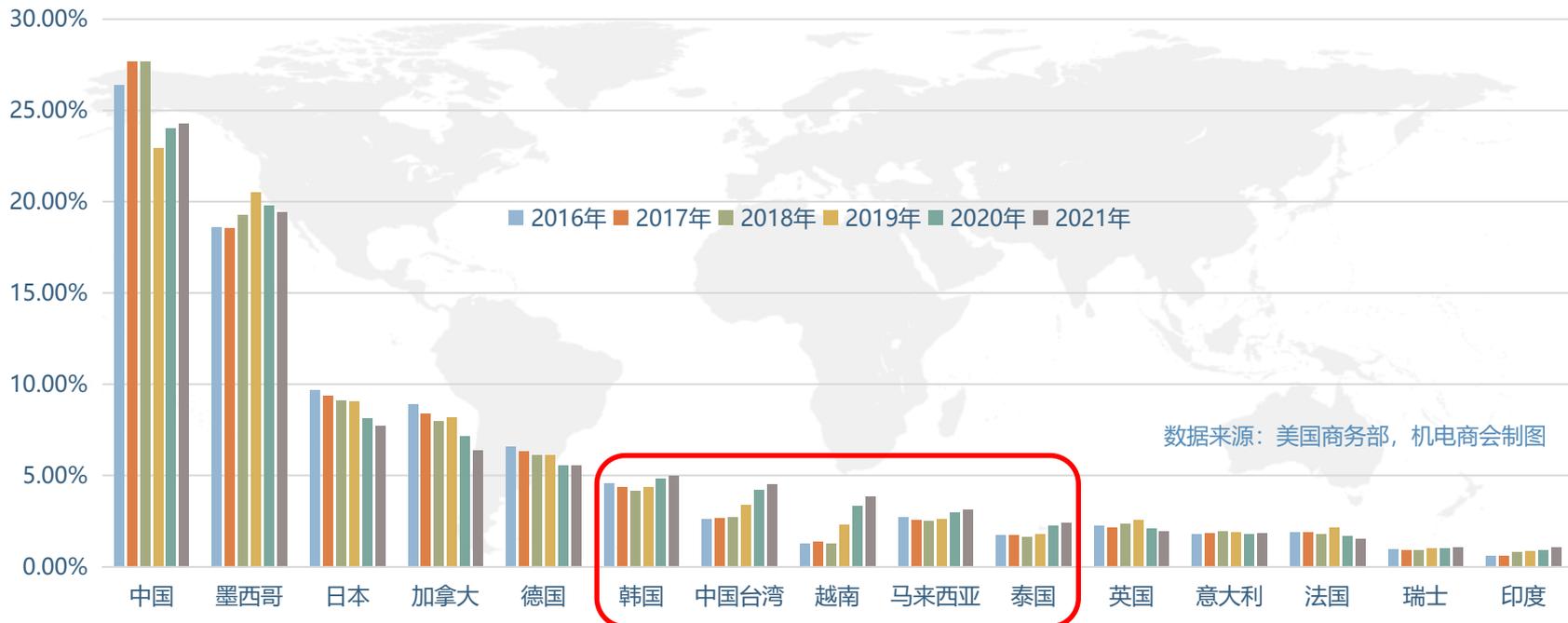
机电商会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美国机电进口：自东盟地区进口的比重增加

美国进口机电产品来源地区份额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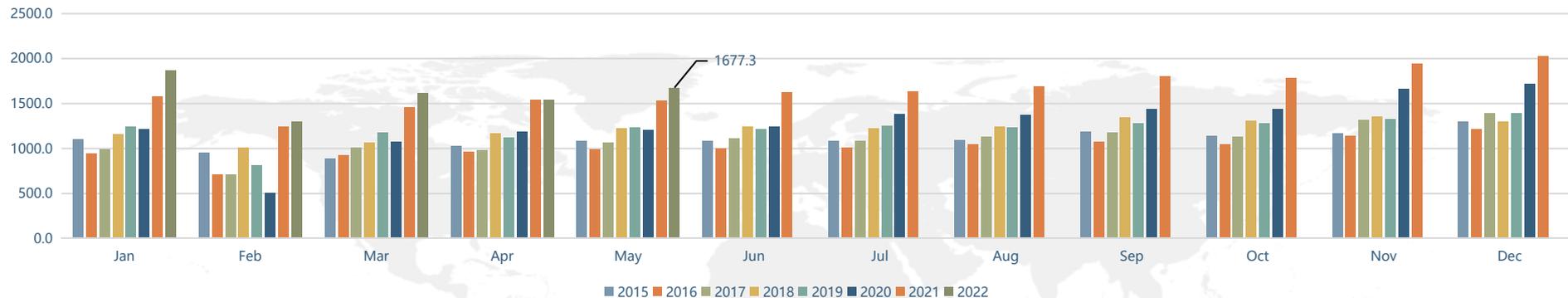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商务部，机电商会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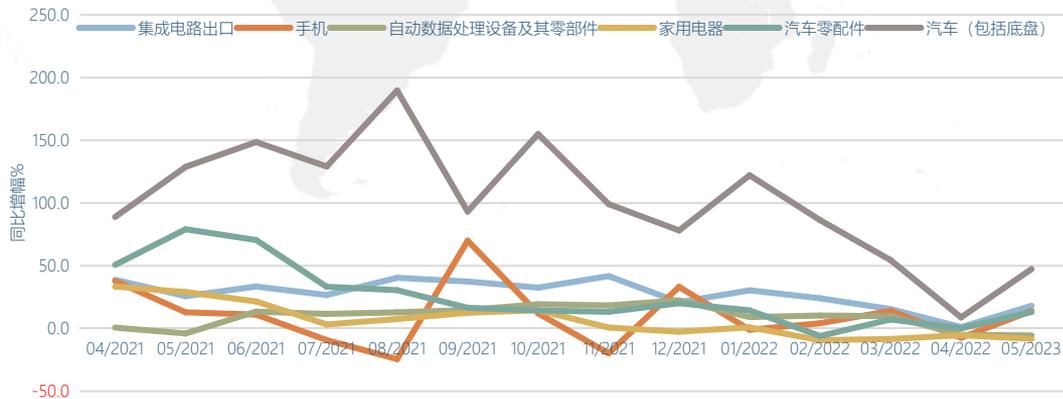


机电进出口：疫情中恢复的超预期增长，正在回归常态

2015-2022年我国机电产品月度出口额对比图（单位：亿美元）



主要机电产品月度出口额同比趋势统计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机电商会制图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二、RCEP有助于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创造新市场空间

通过RCEP关税优惠安排，区域内企业能够显著降低关税成本、生产成本、贸易成本，创造增量市场空间；

促进中国优质产品的出口，带动中国的更多产品走出去；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促进区域间产业协同发展与技术进步；消费者也能够享受到更加质优价廉的产品。



家用电器行业：RCEP重要出口市场，贡献增量市场

2021年我国家电产品对RCEP国家出口统计

伙伴国/地	出口额/美元	占比%	同比%
Total	26,718,528,204	100.00	23.75
日本	9,101,193,988	34.06	20.18
韩国	3,911,656,624	14.64	27.15
泰国	2,705,945,362	10.13	32.06
澳大利亚	2,495,926,777	9.34	12.64
越南	2,207,472,865	8.26	31.38
马来西亚	1,954,027,424	7.31	38.93
印度尼西亚	1,802,476,012	6.75	32.51
菲律宾	1,230,625,802	4.61	27.73
新加坡	644,272,462	2.41	-8.17
新西兰	347,558,633	1.30	38.55
缅甸	140,131,795	0.52	-25.8
柬埔寨	111,392,793	0.42	71.44
老挝	33,324,436	0.12	-8.25
文莱	32,523,231	0.12	39.28

机电商会根据海关数据整理

2021年我对RCEP国家出口家电267.2亿美元，占我家电出口总额的22.6%。其中日韩占据半数份额，其次是东盟国家占据40%的份额。

家电行业的重要增量市场。据GFK分析，从市场规模来看，2018年东南亚地区整体家电销售量合计达到1.5亿台，总销售额达235亿美元，2008-2018年家电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速均在6%以上，2018年-2023年东南亚大家电和小家电零售额复合增速分别有望达到8.4%和7.9%，明显高于中国和全球平均水平。



RCEP成员的家电产品原有关税已有减让

- 中国和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在原有自贸协议中，已将家电的关税减让基本为0。
- 中国和韩国在中韩自贸协议中对空调、冰箱、洗碗机等有竞争的产品仍设置1.6%的关税，其余基本为0。
- 中国和东盟之间签署过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经过关税减让，越南对中国家电的原有关税较高，而其他国家除了在大家电仍有关税，其余基本为0。



汽车零部件：中长期减让降低生产成本

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减让安排

产品类别	现有税率	RCEP实施后税率
大型客车、货车用车轮及零部件	10%	0
减震器	10%	0
散热器	10%	0
大型客车、重型货车转向盘、转向器及零部件	10%	0
缓冲器、安全带、玻璃升降器等部件	10%	0
车门、前围、后围、侧围、发动机罩盖等	10%	0
牵引车、拖拉机、非公路自卸车驱动桥及零部件	6%	0
牵引车、拖拉机、非公路自卸车防抱死系统、制动器及零部件	6%	0

- 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对RCEP成员国出口汽车零配件185.3亿美元，同比增长32.9%，占我国零配件出口总金额的24.5%，其中，对日韩两国出口金额最高；自RCEP成员国进口汽车零配件占我国零配件进口总金额的29.8%。RCEP成员国零部件进出口在我国零部件进口中占有重要比重，尤其是进口，占近1/3。
- 框架协定下，中国对约65%的汽车零部件作出零关税承诺。其中，自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液力变矩器和铝阀芯主要依靠进口，是汽车产业链的一个短板，国内产品很难满足市场需要。目前部分零部件国内自主制造能力目前仍比较缺乏，自主创新亦需要时间，降低关税可以降低进口成本，从而降低使用相关零部件组装整车的价格成本，提升整车的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RCEP降税对零部件进出口长期向好

- 在汽车零部件进口方面，由于2018年我国自主降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的最惠国税率（MFN）已降至较低水平（6%）。根据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大部分国家对中国汽车关键件（8708）已实施零关税或较低关税（0-5%）。
- 在RCEP框架下，韩国对我国8708产品也做出了降税安排，除电控制动件、变速器、方向盘、转向管柱（为例外产品，保持8%的基准税率）以外，其他产品逐年降税，第10年降至0。
- 由于RCEP降税周期较长（一般为10~20年），短期看对零部件进口产生的影响较小，需从长期观察降税安排对我国进口零部件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自日进口部分零部件逐年降税

我国自日进口汽车零部件及部分商品RCEP降税安排

HS编码	商品名称	关税减让	2021年自日进口额/万美元
合计			919724.5
87084091	品目87.03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挡变速箱及其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441226.6
84073410	3000ml≥排量 > 1000ml车用往复活塞发动机	10%，U	69889.2
84099199	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零件	5%逐年降0.3%至第16年降为零	69027.4
87089999	品目8701至8704所列其他车辆用未列名零、附件	10%%逐年降0.6%第16年降为零	49752.7
87089490	其他机动车辆用转向盘、柱、器及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35311.2
87082990	车身(包括驾驶室)的未列名零件、附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28918.2
87084099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及其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26311.1
87083099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其他制动器及其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23604.8
87085079	其他机动车辆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及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14274.3
85129000	品目8512所列装置的零件	8%逐年降0.5%至第16年降为零	13562.2
87088010	品目8703所列车辆用悬挂系统及零件(含减震器)	10%逐年降0.6%-0.7%至第16年降为零	13430.7
84099991	P≥132.39kw(180hp)柴油机的零件	2%逐年降0.1%-0.2%至第10年为零	12274.7
84099999	未列名柴油机的零件	8.4%逐年降0.5%-0.6%至第16年为零	9916.5
87089500	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及其零件	现行10%降至6%并一直保持	8140.1
85122010	机动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	10%逐年降0.9%至第11年为零	7346.8
94019019	其他机动车辆用坐具零件	一直为零	6776.4
87083010	装在蹄片上的制动摩擦片	10%逐年降0.9%至第11年为零	5960.6
87081000	缓冲器(保险杠)及其零件	10%逐年降0.5%至第21年为零	5492.5

注：部分6%关税与最惠国税率一致
机电商会根据海关统计及降税表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半导体行业：日本关键材料、制造设备领域优势明显

2021年我自日本进口集成电路关键产品情况

序号	HS编码	产品名称	2021年自日本进口额/亿美元	2021年占该产品自全球进口比重%	2021年自日本进口排名	关税减让
1	854232	存储器	83.93	6.85	3	已为零
2	84862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机器及装置	68.05	32.17	1	已为零
3	854231	处理器及控制器	64.74	3.18	7	已为零
4	854239	其他集成电路	55.57	6.05	4	已为零
5	853400	印刷电路	18.84	15.32	2	已为零
6	854233	放大器	15.82	10.16	4	已为零
7	381800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已切片化学元素等（硅片）	10.34	37.04	1	已为零
8	39206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非泡沫塑料板、片、膜等（精密电子元件包装）	10.13	37.65	1	现行6.5%在第16年降为0
9	39199090	半导体晶圆制造用自粘式圆形抛光垫	9.81	33.84	1	现行6.5%在第16年降为0
10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掩模版）	2.20	21.37	3	现行15%在第10年降为0
11	370710	感光乳液（光刻胶）	2.13	51.56	1	现行8%在第16年降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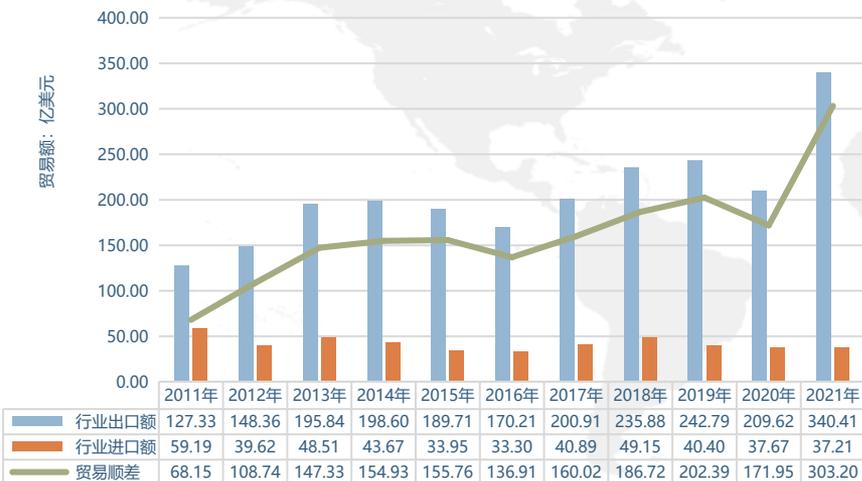
机电商会根据海关统计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工程机械行业：出口前十大市场有七个为RCEP成员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年度进出口趋势



我国工程机械出口主要国家地区统计

单位：亿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计	170.21	200.91	235.88	242.79	209.62	340.41
RCEP国家	56.18	63.26	75.57	75.72	64.68	106.41
美国	18.26	24.24	30.05	27.61	24.40	35.65
俄罗斯	4.55	7.95	10.12	13.14	11.66	21.38
日本	9.06	11.36	13.82	13.56	11.43	17.76
印度尼西亚	5.29	7.09	10.65	10.14	6.80	16.26
澳大利亚	5.76	7.33	10.32	9.64	9.33	13.64
越南	7.10	6.50	5.54	7.25	7.09	12.67
印度	6.11	7.11	9.15	7.77	7.20	11.65
菲律宾	4.69	5.06	6.56	5.85	5.17	10.48
韩国	5.43	5.90	6.14	5.89	5.49	10.06
泰国	5.80	5.62	6.85	6.35	6.55	9.83
巴西	1.84	2.42	2.97	3.54	3.54	9.79
其他	96.33	110.33	123.71	132.06	110.96	171.2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机电商会制表



中国RCEP协定对日本关税减让表（部分）

HS 税目 ¹⁾	商品描述 ²⁾	基准税率 ³⁾	第1年 ⁴⁾	第2年 ⁵⁾	第3年 ⁶⁾	第4年 ⁷⁾	第5年 ⁸⁾	第6年 ⁹⁾	第7年 ¹⁰⁾	第8年 ¹¹⁾	第9年 ¹²⁾	第10年 ¹³⁾	第11年 ¹⁴⁾	第12年 ¹⁵⁾	第13年 ¹⁶⁾	第14年 ¹⁷⁾	第15年 ¹⁸⁾	第16年 ¹⁹⁾	第17年 ²⁰⁾	第18年 ²¹⁾	第19年 ²²⁾	第20年 ²³⁾	第21年及以后 ²⁴⁾
8413.40.00 ¹⁾	--混凝土泵 ²⁾	8.0 ³⁾	7.3 ⁴⁾	6.5 ⁵⁾	5.8 ⁶⁾	5.1 ⁷⁾	4.4 ⁸⁾	3.6 ⁹⁾	2.9 ¹⁰⁾	2.2 ¹¹⁾	1.5 ¹²⁾	0.7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0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20.00 ¹⁾	--塔式起重机 ²⁾	10.0 ³⁾	0 ⁴⁾	0 ⁵⁾	0 ⁶⁾	0 ⁷⁾	0 ⁸⁾	0 ⁹⁾	0 ¹⁰⁾	0 ¹¹⁾	0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0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41.10 ¹⁾	---轮胎式起重机 ²⁾	5.0 ³⁾	4.7 ⁴⁾	4.4 ⁵⁾	4.1 ⁶⁾	3.8 ⁷⁾	3.4 ⁸⁾	3.1 ⁹⁾	2.8 ¹⁰⁾	2.5 ¹¹⁾	2.2 ¹²⁾	1.9 ¹³⁾	1.6 ¹⁴⁾	1.3 ¹⁵⁾	0.9 ¹⁶⁾	0.6 ¹⁷⁾	0.3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41.90 ¹⁾	---其他 ²⁾	5.0 ³⁾	4.7 ⁴⁾	4.4 ⁵⁾	4.1 ⁶⁾	3.8 ⁷⁾	3.4 ⁸⁾	3.1 ⁹⁾	2.8 ¹⁰⁾	2.5 ¹¹⁾	2.2 ¹²⁾	1.9 ¹³⁾	1.6 ¹⁴⁾	1.3 ¹⁵⁾	0.9 ¹⁶⁾	0.6 ¹⁷⁾	0.3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49.10 ¹⁾	---履带式起重机 ²⁾	8.0 ³⁾	7.5 ⁴⁾	7.0 ⁵⁾	6.5 ⁶⁾	6.0 ⁷⁾	5.5 ⁸⁾	5.0 ⁹⁾	4.5 ¹⁰⁾	4.0 ¹¹⁾	3.5 ¹²⁾	3.0 ¹³⁾	2.5 ¹⁴⁾	2.0 ¹⁵⁾	1.5 ¹⁶⁾	1.0 ¹⁷⁾	0.5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49.90 ¹⁾	---其他 ²⁾	13.0 ³⁾	12.2 ⁴⁾	11.4 ⁵⁾	10.6 ⁶⁾	9.8 ⁷⁾	8.9 ⁸⁾	8.1 ⁹⁾	7.3 ¹⁰⁾	6.5 ¹¹⁾	5.7 ¹²⁾	4.9 ¹³⁾	4.1 ¹⁴⁾	3.3 ¹⁵⁾	2.4 ¹⁶⁾	1.6 ¹⁷⁾	0.8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91.00 ¹⁾	--供用于公路车辆的 ²⁾	10.0 ³⁾	0 ⁴⁾	0 ⁵⁾	0 ⁶⁾	0 ⁷⁾	0 ⁸⁾	0 ⁹⁾	0 ¹⁰⁾	0 ¹¹⁾	0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0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8426.99.00 ¹⁾	--其他 ²⁾	6.0 ³⁾	5.6 ⁴⁾	5.3 ⁵⁾	4.9 ⁶⁾	4.5 ⁷⁾	4.1 ⁸⁾	3.8 ⁹⁾	3.4 ¹⁰⁾	3.0 ¹¹⁾	2.6 ¹²⁾	2.3 ¹³⁾	1.9 ¹⁴⁾	1.5 ¹⁵⁾	1.1 ¹⁶⁾	0.8 ¹⁷⁾	0.4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2384222 ¹⁾	---有轨道道堆垛机 ²⁾	9.0 ³⁾	8.2 ⁴⁾	7.4 ⁵⁾	6.5 ⁶⁾	5.7 ⁷⁾	4.9 ⁸⁾	4.1 ⁹⁾	3.3 ¹⁰⁾	2.5 ¹¹⁾	1.6 ¹²⁾	0.8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0 ¹⁸⁾	0 ¹⁹⁾	0 ²⁰⁾	0 ²¹⁾	0 ²²⁾	0 ²³⁾	0 ²⁴⁾

- 日本是中国工程机械出口的重要市场，也是中国工程机械出口的亚洲第一大市场，但出口以日本在华独资、合资、贴牌零部件商品为主。在RCEP协定生效前，日本对自中国进口的工程机械类商品已全部免关税，中国根据商品对自日本进口的工程机械商品征收税率 3-15%不等的关税。
- RCEP协定生效后，中国对日本工程机械商品采取逐年分阶段减让的方式，小部分商品RCEP协定生效后即减让至0，如塔式起重机、320马力以上推土机；大部分商品第10年关税降至0，如混凝土泵、叉车、推土机等商品；部分商品在第15年关税降至0，如轮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车等商品；载客电梯将在第21年关税减让至0；挖掘机、牵引车，不承诺减免。

印度尼西亚RCEP协定对中国关税减让表（部分）

HS Code ⁽¹⁾	Product Description ⁽²⁾	Base Rate ⁽³⁾	Year 1 ⁽⁴⁾	Year 2 ⁽⁵⁾	Year 3 ⁽⁶⁾	Year 4 ⁽⁷⁾	Year 5 ⁽⁸⁾	Year 6 ⁽⁹⁾	Year 7 ⁽¹⁰⁾	Year 8 ⁽¹¹⁾	Year 9 ⁽¹²⁾	Year 10 ⁽¹³⁾	Year 11 ⁽¹⁴⁾	Year 12 ⁽¹⁵⁾	Year 13 ⁽¹⁶⁾	Year 14 ⁽¹⁷⁾
8426.41.00.00 ⁽¹⁾	-- On tyres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6.49.00.00 ⁽¹⁾	-- Other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6.91.00.00 ⁽¹⁾	-- Designed for mounting on road vehicles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6.99.00.00 ⁽¹⁾	-- Other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7.10.00.00 ⁽¹⁾	- Self-propelled trucks powered by an electric motor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7.20.00.00 ⁽¹⁾	- Other self-propelled trucks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7.90.00.00 ⁽¹⁾	- Other trucks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8.10.10.00 ⁽¹⁾	-- Passenger lifts ⁽²⁾	10.0% ⁽³⁾	10.0% ⁽⁴⁾	9.0% ⁽⁵⁾	8.0% ⁽⁶⁾	7.0% ⁽⁷⁾	6.0% ⁽⁸⁾	5.0% ⁽⁹⁾	4.0% ⁽¹⁰⁾	3.0% ⁽¹¹⁾	2.0%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8.10.29.00 ⁽¹⁾	--- Other ⁽²⁾	10.0% ⁽³⁾	10.0% ⁽⁴⁾	9.0% ⁽⁵⁾	8.0% ⁽⁶⁾	7.0% ⁽⁷⁾	6.0% ⁽⁸⁾	5.0% ⁽⁹⁾	4.0% ⁽¹⁰⁾	3.0% ⁽¹¹⁾	2.0%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8.10.90.00 ⁽¹⁾	-- Skip hoists ⁽²⁾	10.0% ⁽³⁾	10.0% ⁽⁴⁾	9.0% ⁽⁵⁾	8.0% ⁽⁶⁾	7.0% ⁽⁷⁾	6.0% ⁽⁸⁾	5.0% ⁽⁹⁾	4.0% ⁽¹⁰⁾	3.0% ⁽¹¹⁾	2.0%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8428.40.00.00 ⁽¹⁾	-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ways ⁽²⁾	5.0% ⁽³⁾	4.5% ⁽⁴⁾	4.0% ⁽⁵⁾	3.5% ⁽⁶⁾	3.0% ⁽⁷⁾	2.5% ⁽⁸⁾	2.0% ⁽⁹⁾	1.5% ⁽¹⁰⁾	1.0% ⁽¹¹⁾	0.5% ⁽¹²⁾	0 ⁽¹³⁾	0 ⁽¹⁴⁾	0 ⁽¹⁵⁾	0 ⁽¹⁶⁾	0 ⁽¹⁷⁾

- RCEP 协定生效前，印尼对自中国进口的工程机械商品征收税率为 5-40% 的关税。
- 部分商品在协定生效后关税直接减让为 0，如混凝土泵、塔式起重机等 43 项商品；部分商品逐年减让，一般减让期限为 9 年，第 10 年关税减让至 0，如轮式起重机、电梯等 34 项商品；8705 项下全路面起重车、消防车、混凝土搅拌车、清扫车等市政车辆、其他特殊用途车辆等 6 项商品第 15 年关税减让至 0。
- 870410 项下全散件（CKD）进口自卸车采取免关税措施，其他方式进口的自卸车不做出减让承诺。通过印尼对我国减让分类可以看出，其对涉及汽车行业配套的设备较为重视，一般采取分阶段减让的措施，如汽车起重车、自卸车。当下，中国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动力，可通过适当的方式和印尼合资合作开拓市场。
- 柳工**：在 RCEP 区域市场中，公司进口的一些高端液压件、电控软件，关税下降将降低进口成本，根据原产地累积原则，可再将搭载这些零部件的整机产品出口到 RCEP 区域国家同样享受关税优惠，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前 4 月，在 RCEP 地区累计销售整机数量同比增长近 60%，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70%，其中印尼业务同比增长超 300%。

三、RCEP为机电行业的区域产业融合提供合作空间

RCEP区域价值成分累加的原产地规则，将促进各行业在区域内的融合，日韩在上游核心技术的优势、中国在产业配套、新兴产业和人才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东盟在承接新增产业的优势，形成互相补充的优势互补，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区域内产业链布局将更加优化，有利于形成后疫情时代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后疫情时代产业链的稳定，促进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巩固RCEP区域在全球机电产业生产贸易中的地位，催生区域产业投资合作新机遇。



电子信息产业：RCEP国家是进口重要来源地区，占比超过45%

2019年-2021年我国与RCEP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伙伴国	中国出口额			中国进口额			贸易顺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韩国	360.36	334.99	414.34	840.37	884.54	1086.75	-480.01	-549.55	-672.40
越南	238.50	311.26	330.20	278.18	399.25	472.04	-39.68	-87.99	-141.85
日本	303.33	314.14	328.14	321.82	353.27	409.59	-18.49	-39.13	-81.45
马来西亚	120.74	136.28	198.55	377.73	380.77	418.47	-257.00	-244.49	-219.91
新加坡	151.07	176.35	176.93	99.21	89.00	97.20	51.85	87.35	79.73
泰国	77.23	86.10	106.84	165.37	178.52	120.35	-88.15	-92.42	-13.51
澳大利亚	85.74	91.36	101.31	1.79	1.05	1.26	83.95	90.31	100.05
印度尼西亚	62.90	60.10	75.46	9.42	9.85	11.59	53.48	50.25	63.87
菲律宾	61.13	62.36	69.62	127.16	119.91	133.72	-66.03	-57.55	-64.10
新西兰	5.39	5.33	6.94	0.23	0.26	0.33	5.15	5.07	6.61
柬埔寨	4.62	4.84	5.15	0.23	0.40	0.48	4.40	4.44	4.68
缅甸	11.61	8.69	4.39	0.03	0.03	0.03	11.58	8.66	4.36
老挝	1.61	0.80	1.41	0.38	0.28	0.23	1.24	0.53	1.17
文莱	0.14	0.18	0.23	0.00	0.00	0.00	0.14	0.18	0.23
合计	1484.36	1592.77	1819.52	2221.93	2417.12	2752.04	-737.57	-824.34	-932.52

机电商会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整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电子信息行业：RCEP主要国家各具优势

国家	产业链环节	代表性企业
日本	电子核心零部件，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光学	索尼，松下，日立，东京电子，Advantest，Screen，信越化学
韩国	半导体，新型显示制造	三星，SK海力士，LG
新加坡	IC设计，晶圆代工，封测	联发科，惠普，英飞凌，希捷
马来西亚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	SSMC，英飞凌，英特尔，通富微电，意法半导体，GlobalFoundries
越南	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组装	三星，富士康，立讯精密，英特尔
中国	零部件，组装制造，封装测试，新型显示	富士康，小米，华为，联想，长电科技，京东方，华星光电



企业案例：三星扩大在越南投资，占到该国出口总额约25%

三星电子越南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公司	位置	主营业务	2021年销售额	销售额在全球占比
1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THAINGUYEN Co., Ltd. (SEVT)	越南太原省	通信设备生产 (手机)	264.1	13.2
2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SDV)	越南北宁省	显示产品生产	178.2	8.9
3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SEV)	越南北宁省	通信设备生产 (手机)	177.1	8.8
4	Samsung Electronics HCMC CE Complex Co., Ltd. (SEHC)	越南胡志明市	电子设备生产及销售 (家电出口)	53.8	2.7
5	Sam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 (SAVINA)	越南胡志明市	电子设备销售	未公开	未公开
三星越南子公司总计				673.1	33.6



三星位于越南胡志明市的SEHC工厂

机电商会根据三星2021年财报整理，美元销售额由当前汇率换算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企业案例：三星加大在中国高科技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

- 从1992年至今，三星已累计在中国投资超500亿美元，其中超200亿美元是在近5年内的新增投资。
- 三星自2012年累计投资超过170亿美元在西安建立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存储芯片基地，打造从研发、设计到制造、封装、测试及系统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带动了中国西部半导体产业集群的发展。第二工厂自3月初落成以来一直在满负荷运转，每月可加工13万片12英寸的晶圆，西安工厂NAND闪存的总月产量达到了25万片。该产能占三星总产能的42.3%、全球行业产能的15.3%。
- 2020年，三星在天津引入了全新的OLED显示屏生产线，2021年2月顺利投产，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提供高端显示屏幕。三星还将最重要的小型电池海外生产基地SDI二期项目落户天津，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众多产品提供锂离子电池，总投资金额超过300亿元。



2018年3月，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储芯片二期项目在西安开工奠基



汽车行业：RCEP将促进和强化区域产业链合作

- RCEP框架下东盟主要国家仍对大部分汽车整车产品保留较高关税，并考虑已有FTA降税情况，总体上RCEP对中国整车进出口影响有限。近年来，日系、韩系、欧系及当地本土品牌汽车企业纷纷加快布局东盟市场，我国汽车企业也应继续积极开拓，并充分利用东盟特色优势，打造中国-东盟跨境汽车产业链。随着RCEP正式生效，东盟地区势必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新焦点，该地区汽车产业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 零部件方面，RCEP的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利好于区域内汽车产业链合作和布局影响。长期看，RCEP框架下区域成分累积原则及部分产品的降税安排，将强化区域汽车产业链优势，推动企业扩大区域内投资，在区域范围内形成生产效率更高、综合成本更优、经营效果更好的产业链。RCEP的15个国家，区域成分累积原则将显著提高协定税率的利用率，有望进一步加速区域内汽车产业链融合。RCEP成员国之间已有的其他FTA税率（零关税或较低税率）以及RCEP框架下对部分零部件做出降税安排，多个成员国的中间品都能叠加计入增值标准，有利于促进区域汽车及零部件贸易，推动区域内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



家用电器行业：RCEP国家也是产能国际布局的重要地区

2020年RCEP各国家电出口统计

报告国/地	出口额/美元	占比%
中国	110,613,616,578	65.73
日本	14,622,152,600	8.69
韩国	14,186,645,994	8.43
泰国	12,037,973,988	7.15
马来西亚	6,234,555,135	3.7
新加坡	4,863,802,000	2.89
越南	2,939,713,872	1.75
印度尼西亚	1,446,659,412	0.86
澳大利亚	624,816,969	0.37
菲律宾	452,126,235	0.27
新西兰	147,315,710	0.09
柬埔寨	87,906,000	0.05
缅甸	20,981,450	0.01
老挝	7,921,716	0
文莱	5,913,360	0

RCEP国家也是我家电行业主要的竞争国，包括日本和韩国还是我家电产业的重要投资者。而泰国近年来逐渐成为继我过之后中国要的空调生产基地；而马来西亚也吸引了戴森等世界知名品牌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加上美国301征税后，我企业加大了对越南的投资，总体来说，东盟正成为承接我家电产业转移的重要地区。

RCEP将促进区域家电产业链、供应链融合。1996年，海尔在印尼雅加达建立海尔莎保罗有限公司，迈出海外建厂第一步，后续分别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建立白电生产基地，另外，海尔智家于2012年完成收购新西兰Fisher&Paykel；美的集团也早在2006年就开始在越南布局小家电生产基地，并整合东芝在泰国的生产基地；苏泊尔2008年在越南建立厨电厨具生产基地；莱克电气2018年11月决定在越南投资建设环境清洁电器生产线；和而泰2019年5月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RCEP关税降低后，直接出口产品竞争力提升，中国家电企业产能转移动力可能会减弱。在品牌销售方面，海尔品牌在东南亚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美的通过在东南亚运作东芝品牌也站稳脚跟。

- **山河智能**：RCEP协议对开发日韩、东盟市场有着双向助力。出口到上述目标市场可获得关税优惠，来自日韩等国的进口相关配件也可获得关税优惠和通关便利，这加深了我们与上下游市场的合作关系。
- **斗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长期由韩国的总包销统一向日本采购进口的液压马达、液压阀等零部件，再由韩国分装后转往我国。自RCEP对韩国生效后，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红利。“通过韩国签发的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享受RCEP的优惠关税，在RCEP生效的第一年，公司节减金额有望达到10万人民币，随着RCEP的优惠力度逐渐增加，公司享受到的关税优惠会越来越多。
- **海信集团**：RCEP对海信意味着难得的跨越式发展机会。2021年海信海外采购规模约为150亿元，60%来源于RCEP成员国；2025年海外采购规模目标320亿元，RCEP成员国占比不低于70%。
- **格兰仕**：RCEP协议生效，部分家电产品在目的国进口关税降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的关税也有部分降低，比如出口到澳新零关税，出口到东南亚等国从10%降到5%。目的国进口关税的降低，会降低产品的零售价，促进消费需求。也有利于增强中国产品同RCEP区域外的生产商的竞争优势，比如欧洲、北美、土耳其、印度等。公司将充分把握RCEP刚开始实行的阶段，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市场特点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大本土化运营，加强推广自主品牌。



四、充分利用RCEP机遇的具体建议

建议1：以开放的全局化思维，拥抱全球化

机电产业仍是全球化分工的代表性行业，机电企业的未来发展，需要继续以国际化、区域化的全局思维，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布局，紧跟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秉承开放的心态与合作的思维，坚持创新引领，继续加快与全球产业发展接轨。



建议2：深化国际合作与加强自主创新的有机结合

深化产业升级，从技术、管理、供应链、产能布局、产业生态合作等多方面，提升自身对核心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掌控能力和在价值链中的话语权。

针对行业全球化合作的特性，保持与国际企业在技术、市场等层面的合作，利用好RCEP区域内不同国家的优势资源，包括日韩的技术优势、澳新的资源优势、东盟的劳动力资源、区域的市场优势，利用RCEP的原产地累计规则也就是区域价值成分40%的计算规则，评估供应链，拥抱全球化。



建议3：发挥多方资源优势，构建产业生态系统

地方政府：构建产业生态，充分发挥地方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优势资源，培养行业人才，打造产、学、研、融为一体的产业合作体系；

行业方面：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强化产业链基础，弥补供应链关键短板，确保供应链安全；构建产业利益共同体，实现优势资源的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企业层面：核心供应链的多元化；大企业做大做强，在解决行业短板方面发挥作用，成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建设和优化的引领者；中小企业，做精、做专，积极融入产业链。



建议4：把握RECP带来的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机遇

研究利用RCEP协定，优化整合区域产业链与供应链。充分评估区域内彼此间协定的原产地、投资等规则，优化区域供应链、整合产业链，使研发、原材料、生产加工、部件采购、市场销售等分配更加合理，加强国际技术与市场合作，建立区域内的利益共同体；

研究用好关税减让表。针对我国已签署的19套FTA，应综合分析各协定的降税情况和原产地规则，做好关税筹划，选择申办最优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更大程度利用FTA政策红利。



建议5：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完善贸易合规体系

加强业务流程、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建设，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加强绿色生态体系建设；

辅以贸易合规体系建设，认真研读各项规则，制定数字化管理工具，辅以完备的贸易合规内部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各国的贸易规则（归类不准可能导致罚款、降级甚至其他惩罚措施）；

积极反映对外贸易投资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行业发展部 总监 高士旺

Tel: 010-58280881
13701252829

E-mail: gaoshiwang@cccme.org.cn



关注机电商会
获取及时资讯